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8號

抗 告 人 林立綸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0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。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是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9日113年度司票字第15017號裁定不服，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同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抗告，未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
02 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依前揭規
03 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表明對於原裁定
04 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05 駁回其抗告，並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抗告
06 理由書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周彥儒